

東南科技大學研究獎助生及兼任研究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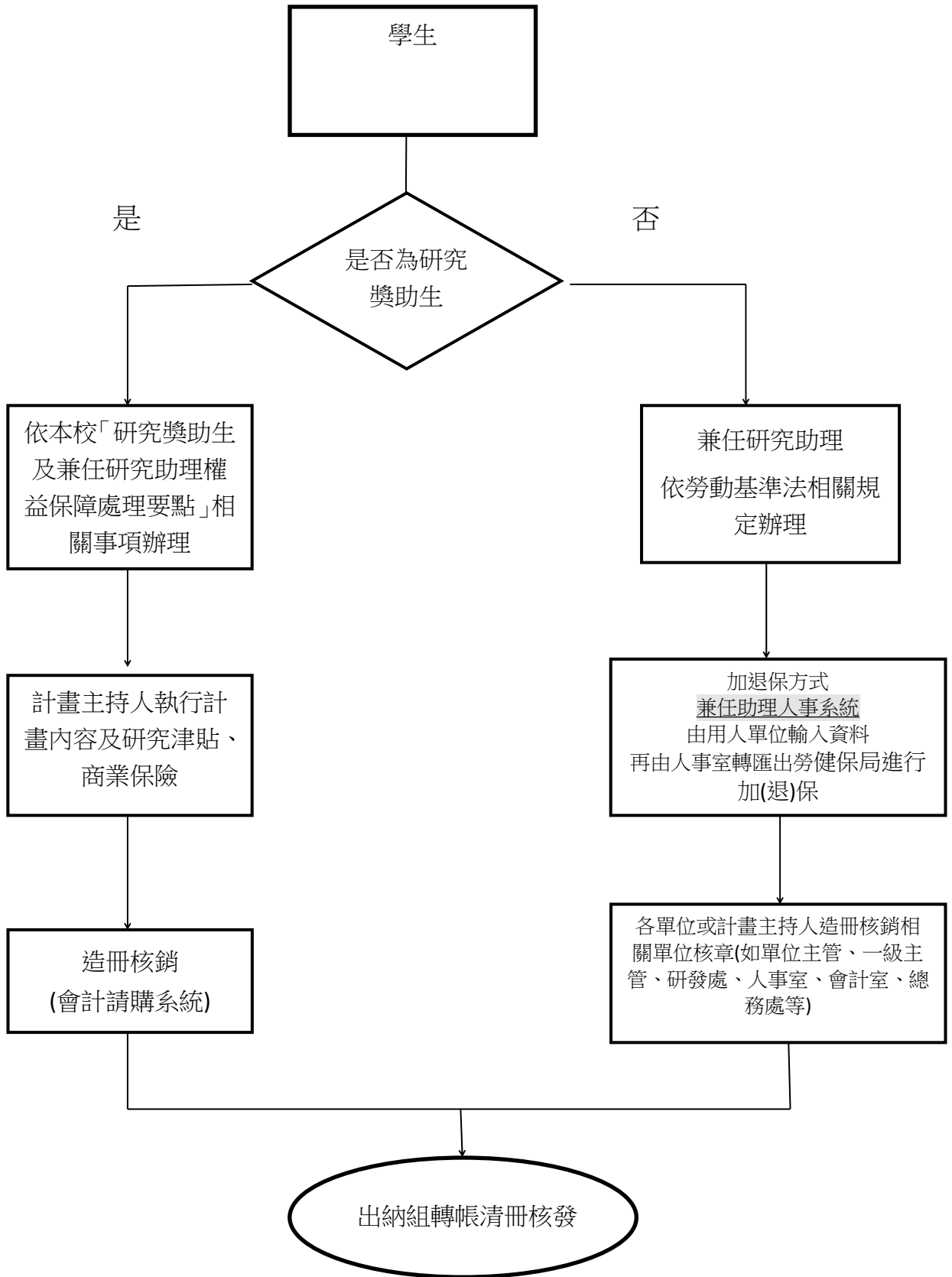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104.08.1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104.12.2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106.07.13)

- 一、為兼顧本校研究獎助生及兼任研究助理之權益保障，特依據本校「校內服務學生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規範之研究獎助生係指本校教師所申請的各類計畫案，聘任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適用於本國、外國、僑生、港澳或大陸地區大學部學生及碩士班研究生。兼任研究助理係指本校教師所申請的各類計畫案，聘任具有僱傭關係之研究助理(含研究計畫臨時工)。
- 三、本校教師在聘用研究獎助生或兼任研究助理前須簽訂「研究獎助生與兼任研究助理同意書」(以下簡稱同意書，如附件1)，確定與學生聘用關係為「研究獎助生」或「兼任研究助理」。
- 四、研究獎助生及兼任研究助理於計畫開始前，應與教師先行填具同意書，於計畫執行前由各教學單位審查並完成校內簽核。
- 五、教師如界定研究獎助生為學習關係，但經勞動檢查人員查核後認定並非為學習型之對價關係，所產生之罰鍰及相關衍生費用，均由指導教師或相關計畫主持人於其計畫項下支應。
- 六、研究獎助生及兼任研究助理均須填寫本校「研究獎助生及兼任研究助理申請表」(如附件2)與「研究獎助生及兼任研究助理證件影本粘貼表」(如附件3)，經審核通過後方可錄用。
- 七、研究獎助生須填報「研究獎助生學習心得報告」(如附件4)。
- 八、本要點除研究獎助生學習規範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其型態為兼任研究助理，應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研究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 九、兼任研究助理需與教師簽訂本校「兼任研究助理聘用契約書」(附件5)
- 十、如界定為兼任研究助理，其所需之工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或其他相關費用(例如：職災費、長照費或學校因而導致增加僱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人員比例之費用)均由僱用之指導教師或相關計畫主持人於其計畫項下支應，並須於聘任前完成聘約簽訂。
- 十一、研究獎助生之獎金及兼任研究助理之薪資由各計畫主持人自訂，並依規定按月申請、核發之，且以不違反計畫申請單位之規定為原則，若未依規定執行者得停發。
- 十二、研究獎助生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加保商業保險，由計畫項下支應。
- 十三、研商程序：由執行計畫之教師代表、研究獎助生及兼任研究助理代表，每學期至少開一次協調會，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簽核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南科技大學研究獎助生與兼任研究助理申請流程



東南科技大學研究獎助生與兼任研究助理同意書

附件 1

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獎助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研究助理
處理原則 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2. 本校「校內服務學生權益保障處理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動部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研究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2. 本校「校內服務學生權益保障處理辦法」
定義	<p>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非有對價之雇傭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學習：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p>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兼任研究助理，並受學校或計畫主持人指導監督，從事計畫工作，以提供勞務獲致工資為目的者。</p>
權利義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校學生及相關規定辦理 2. 完成6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證明(起聘日3個月內完成) 	<p>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等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研究成果 歸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導教師僅為觀念指導，學生享有著作權；指導教授參與內容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為共同享有著作權。 2. 研究成果依專利法第5條第2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知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1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授等)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文共同發明人。 	<p>協助或參與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著作權法第11條規定，本校享有智慧財產權。 2. 依專利法第7條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本校。

<p>研究助理同意簽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研究獎助生。</p> <p>研究獎助生簽名： _____ 年 月 日</p>	<p>1. 同意恪遵勞動契約之約定並遵守本校計畫人員之相關規範。 ※應按實際工作時間親自辦理簽到、簽退及中途離職應辦理離職手續等。</p> <p>2. 與教師簽訂本校兼任研究助理聘用契約書(附件5)</p> <p>3. 起聘期間不可再擔任校內其他單位或計畫案之兼任研究助理/工讀生。</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兼任研究助理。</p> <p>兼任研究助理簽名： _____ 年 月 日</p> <p>※外籍生、僑生及港澳生須影印有效之居留證及工作證；原住民及身障生須檢附佐證文件。</p>
<p>計畫主持人同意簽名</p>	<p>1. 該學習活動，應與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活動(課程/教學活動名稱：_____); 論文/專題研究指導(論文/專題名稱：_____)、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名稱：_____)。</p> <p>2.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p> <p>3. 教師應批閱學生學習心得報告(如附件4)。</p> <p>4. 依照教育部規定為學生加保商業保險。</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請同意申請為研究獎助生。</p> <p>計畫主持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p>	<p>1. 兼任研究助理適用勞基法，應遵守相關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p> <p>2. 應於兼任研究助理到職前辦理勞(健)保事宜，並不得追溯聘期。</p> <p>3. 工資、工時及延長工作時間應符勞基法之規定，另勞動條件不得任意變更；兼任研究助理依本校及勞基法規定應有出勤紀錄。</p> <p>4. 兼任研究助理聘僱期間，如有勞基法第11條、第12條各款及本校臨時工作人員工作規則所定終止契約之情事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請同意申請為兼任研究助理。</p> <p>計畫主持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p>
<p>注意事項</p>	<p>※同意書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留存備查。</p>	

系所：

研發處：

人事室：

會計室：

校長：

東南科技大學研究獎助生及兼任研究助理申請表

附件 2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獎助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研究助理
委託機構	計畫編號				
姓 名	計畫職稱	學、經歷	支薪期間	支薪標準	同時支領其他計畫酬勞者，請註明計畫委託機構、計畫職稱、支薪期間及支薪標準
身分證字號					
				元/月	
				元/月	
				元/月	
備註	一、本申請書由計畫主持人提出，並審查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兼職情形（兼任研究助理之月支酬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計畫權責單位或委託單位規定之最高標準；同一計畫同一時段不得申請同時擔任專任助理人員、兼任研究助理人員或臨時工） 二、研究計畫請附計畫權責單位或委託單位之經費核定清單、產學合作計畫請附計畫合約書（須含執行期限及經費分配表部份）影本乙份供審核。 三、研究計畫主持人因計畫實際需要調整原核定之助理人員類別、級別者，請向計畫權責單位或委託單位提出研究計畫變更作業，並檢附紙本至研發處，並經核准後始得調整。 四、若為本校學生請檢附學生證影印，校外人士則檢附身份證影本乙份。 五、 本計畫主持人應迴避進用本人、共同主持人及各級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助理人員，如有違反，不予核銷相關經費。 六、臨時人員應按日或按時支給工資。時薪及日薪之上限以「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中「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為準。				
計畫主持人	單位主管	研發處			

研究獎助生及兼任研究助理證件影本粘貼表

附件 3

※ 迴避新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計畫主持人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

※檢附身分證影本及學生證影本（請注意：學生證背面影本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

證件正面影本黏貼處（請自行用膠水浮貼）		證件反面影本黏貼處（請自行用膠水浮貼）	
請 按 申 請 處	浮 貼 處	1· 證件正面	浮 貼 處 1· 證件背面 (證件反面無資料者可免影印)
請 書 填 寫 順	浮 貼 處	2· 證件正面	浮 貼 處 2· 證件背面 (證件反面無資料者可免影印)
序 黏 貼 處	浮 貼 處	3· 證件正面	浮 貼 處 3· 證件背面 (證件反面無資料者可免影印)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_____

計畫期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班級		姓名		學號	
<p>一、學習歷程：(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1.透過學習研究議題搜集，觀察實務現象，發現問題，培養思辨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 2.透過學習研究議題文獻搜集，培養資料統合能力與批判性思考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 3.透過學習執行研究資料收集，包含各種資料收集方式，例如質性資料訪查、量性資料收集。</p> <p><input type="checkbox"/> 4.透過學習管理研究資料收集，例如質性資料建檔與管理方式，以及量性資料建檔、編碼、查核與分析等技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5.透過學習應用研究發現，並自研究現象中，進一步發現新的研究議題。</p> <p><input type="checkbox"/> 6.透過研究參與之學習歷程，於畢業前能認識未來之職場實務現況。</p> <p><input type="checkbox"/> 7.與教師建構雙向溝通橋梁，除扮演「教」(輔導)的角色外，亦扮演「學」(精進)的角色，以達成「教」「學」雙圈學習組織型態。</p> <p><input type="checkbox"/> 8.在教師指導下，帶領服務學習準備工作、服務學習活動、反思慶賀活動，以及學習服務、學習表述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 9.在教師指導下，設計數位教學內容及課程教材製作等事宜，培養教材應用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 10.帶領小組討論、進行課後輔導，並紀錄課程內容及學員學習狀況，學習教學表述及溝通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 11.針對課程/活動進行反思，對未來課程/活動規劃提出修正或補充，建構師生間雙向交流互動模式，培養出批判性思考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 12.透過課程實際體驗教學歷程，籌備專業教學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 13.其他學習活動，請說明：</p> <p>二、學習心得：</p>					
計畫主持人				系主任	

東南科技大學兼任研究助理聘用契約書

附件 5

一、本聘用契約，由下列當事人雙方同意訂定之。

計畫主持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受聘用人：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與乙方簽訂勞動契約時，應將工作地點、工作內容、聘用報酬及工作時間等予以明確約定。甲方僅得依本契約所約定工作內容，對乙方為合理之指揮監督，不得要求其從事契約所定工作內容以外之工作。

二、計畫名稱：_____。

三、聘用時間：甲方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從事非繼續性或繼續性之工作)聘用乙方為兼任研究助理。

四、工作內容：_____

五、工作地點：_____ (非僅限於學校內)

六、聘用報酬：由甲方按月/日/時/件支付新臺幣_____元整。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額。

七、工作規範：

(一)工作紀律：乙方應依甲方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忠誠履行職務，不得有怠惰、推諉之情事，並遵守甲方之工作規則。

(二)電腦軟體使用原則：乙方不得於甲方之電腦內安裝未經合法授權使用之軟體，於安裝合法授權之軟體前，應經甲方事前之同意。

八、乙方權益保障：

(一)保險：甲方於乙方到職日應依法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

(二)退休：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不含外籍學生)。

(三)職業災害：乙方發生職業災害時，甲方應負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甲方支付費用補償者，甲方得主張抵充。

(四)職業安全衛生：甲方應加強乙方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事項，維護乙方之健康、安全及福祉。

九、乙方於聘用期間屆滿以前，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始得離職。

十、乙方參與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依第三條規定處理，如涉及不法利益，則依法處理。

十一、乙方不得為甲方或計畫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甲方負迴避義務，經確認有未盡迴避義務事宜者，應即解聘乙方並追繳已請領薪資。

十二、乙方依計畫所需須出國者，應符合各項計畫之規定，且差旅費應以計畫經費支應。

十三、本契約一式 3 份，由甲、乙各收執 1 份，校方留存 1 份。

計畫主持人姓名：_____

住址：_____

簽章：_____

受聘用人姓名：_____

身分證號：_____

住址：_____

簽章：_____